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金生)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 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2010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

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 年度，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同意公司以 4,006.3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参考公司 200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共存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整体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关于 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五）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其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七）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经营体系的完善，加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鉴于公司承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进入关键施工期，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 531 万元，从而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八）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宫正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三、 在公司各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对公司 201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0 年度高管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和经营业绩情况。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和提名。

由于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学志先生为公司董事，故公司决定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具体如下：战略委员会由王飘扬、许新宜、何绪文组成，由王飘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吴溪、王金生、何绪文组成，由吴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金生、杨学志、吴溪组成，由王金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人成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后，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和提名。

本人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报告期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部分财务报告，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汇报；审查督促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总体策略进行了讨论。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同时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四)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金生

2011 年 4 月 15 日